

當事人：陳○（已歿）

申請人：陳○升

陳○因遭軍用卡車撞擊傷重身亡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陳○升為當事人陳○之孫，當事人於 44 年 8 月 5 日左右於高雄縣路竹鄉某路騎腳踏車時，遭軍用卡車撞擊成腦輾重傷，並於同年 8 月 8 日傷重死亡。申請人認其祖父係受國家不法而身亡，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 日函請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提供申請補償金之相關卷宗資料，該會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二）本部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供以當事人為關鍵字之相關檔案資料，該院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函復該件當事人資料，經確認並非本件當事人。
- （三）本部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函請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提供當事人相關檔案資料，該院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函復並未留存函文所詢問之年份資料，故無法提供。
- （四）本部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查得 44 年 8 月

6 日臺灣民聲日報報導當事人車禍經過。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
2. 有關「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闡明:「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

合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申請人稱當事人於 44 年 8 月 8 日遭軍用卡車撞擊傷重身亡，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經查 44 年 8 月 6 日臺灣民聲日報報導：「4 日上午 10 時 5 分，○○鎮○○里○○巷○○○號住民陳○駕駛貨車，行經路竹派出所南方 1,500 公尺處公路上時，突遇一輛 12—6820 號中型吉普車從後超越行駛，不慎兩車相撞，陳○首當其衝，腦部受震出血，生命堪虞，……」上開報導所載住民地址及案發日期與申請人於申請書提供之案發日期與當事人於 44 年住址大致相符。

2. 再查，依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提供由當事人之子陳○峰（峯）撰寫之事實陳述書及切結書分別記載：「民國 44 年 8 月 5 日早上 7 點多左右，陳○在高雄縣路竹鄉某路騎腳踏車載金銀紙送貨，被軍用卡車撞成重傷，經旁人依散落一地的紙載有合成金銀紙行通知我們送至岡山醫院急救，於同年 8 月 8 日不治身亡。經其妻陳○越（已去世）與軍方交涉（該卡車係嘉義某部隊的）有得到幾千元的慰問金（不超過 5,000 元），和解書資料已遺失……」、「民父陳○於民國 44 年 8 月間被軍用卡車不慎撞到，送醫於 3 天後不治（在岡山醫院）。軍方有一名和藹可親的高級將領出面與民母陳○越協調，

有一名台語翻譯隨從，並致贈幾千元的慰問金做奠儀，也允諾要照顧他的遺屬，更詳細的情形民母已去世，有關資料也已遺失。該肇事司機也被判刑。……」另卷內亦有新聞報紙報導、死亡證明書死因記載為「腦軛挫傷」及當事人之子陳○峰(峯)先生訪查紀錄等資料，足證當事人確係有遭軍用卡車撞擊，因而不治身亡之事實。

3. 當事人於 44 年 8 月 5 日在外送貨途中遭軍用卡車撞擊後，並於 44 年 8 月 8 日傷重身亡，其情雖屬可憫，惟依上開相關檔案可知，系爭車禍之發生乃事出意外，並非有何因政治主張、言論，或參與何政治活動而發生，尚難認當事人身亡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2 0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